**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办事指南**

**一、申报主体**

  工伤职工。

**二、行使依据**

（一）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2012年2月6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 人社部发[2012]11号）；

（二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工伤保险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；

（二）工伤发生当月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；

（三）经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职工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无〔说明：①此项待遇无需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申请，经办机构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发送的鉴定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此项待遇；②若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异议，则需告知经办机构暂停拨付伤残待遇且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〕。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1.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；

2.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**

**七、办理流程**

 （一）线上：

1.预受理；

2.预受理成功。

（二）线下：

1.受理（窗口收件）；

2.初审；

## 3.复审；

4.审批；

5.拨付。

**八、办理时间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九、申报方式**

（一）现场申报，地址：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9号一楼社保服务大厅综合业务窗口；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，网址“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nwt/home”。

**十、联系方式**

   （一）单位：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科；

  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898-66520015。

二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工伤职工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。未提交的材料均已具备并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已经知晓业务经办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已达到规定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及业务经办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。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六）网上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声明。

1. □ 已经提交具有电子印章或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；

2. □ 承诺在 年 月 日前送交书面材料。

**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□1.工伤职工本人作出承诺的

工伤职工签名/签章： XXXXXXX 业务经办部门（章）：

日期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

□2.由代办人代替工伤职工作出承诺 日期：XXX 年XX月X日

代办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经办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**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材料目录清单**

时间：2021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办理类型** 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申报提交确认** | **受理审核确认** | **备注** | |
| **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** | 1 | 无 | 1 |  |  | ①此项待遇无需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申请，经办机构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发送的鉴定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此项待遇；②若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异议，则需告知经办机构暂停拨付伤残待遇且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|
| 申报人确认（签名）：XXX 受理人（签名）：XXX  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 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  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| | | | | | |

**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(工作流程图)**

线上申请

窗口材料

不属业务范围，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；不符合条件，材料补齐补正。

不属业务范围，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；不符合条件，材料补齐补正。

受理（收件）

预受理

初审

向申请发起补齐补正

预受理成功

复审

材料不全

向申请发起补齐补正

材料不全

审批

材料不全

向申请发起补齐补正

结束（拨付）